

五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 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沅陵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(沅陵县博物馆、沅陵县考古研究中心)(单位名称)的沅水古纤道遗址修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沅水古纤道遗址修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南环艺园林古建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4人,营业收入为1245.84万元,资产总额为5058.2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,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,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南环艺园林古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23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